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照顧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內投票日益增加之需求，董事會建議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一事，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照顧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日益增加之需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其章程細則中加入有關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條文。

就此，董事會認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要求提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參與，亦屬合理，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80、82(a)、83及89(b)條如下。

#### 現章程細則第78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建議修訂如下：**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現章程細則第80條：**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建議修訂如下：**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現章程細則第 82(a)條：**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建議修訂如下：**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現章程細則第 83 條：**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建議修訂如下：**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現章程細則第 89(b)條：**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限組織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或一眾代表)，惟如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般。」

**建議修訂如下：**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限組織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般。」

建議修訂之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V。

本公告因應上市規則第13.51(1)條撰寫。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詳細內容，將刊載於另一通函內，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後寄發予各股東。股東須注意在上述修訂獲批准之前，受限於現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受委代表(或一眾受委代表)只可於投票表決當中投票。

## 釋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永祥先生（主席）、馮耀輝先生、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王大鈞先生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俊先生、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